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87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333 號餘段）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及上蓋面積限制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E-HLH/7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73 號(部分)及第 175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E-TK/82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YL-PS/73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5 號餘段(部分)、第 116 號餘段及第 201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YL-TT/67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和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90 號 F 分段（部分）及第 18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YL-TYST/128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24 號(部分)、第 325 號、第 326 號(部分)、第 327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20 號餘段及第 1421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建築設備/材料及電子產品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E-LT/774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882 號 A 分段及第 882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NE-TKL/777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02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PN/81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食水配水管），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SK/387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YL-SK/388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HSK/53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NE-LYT/835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22 號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太陽能板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78	新界打鼓嶺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09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90 號 B 分段、第 109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06 號餘段(部分)、第 1107 號(部分)、第 1108 號(部分)及第 1109 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貨櫃車泊車位和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NE-TKL/77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4 號 A 分段(部分)、第 4 號 B 分段(部分)、第 4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6 號 B 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TM-LTYT/481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HTF/118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N/105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0 號(部分)、第 1041 號、第 1042 號、第 1043 號及第 104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S/1028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8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S/1029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68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E 分段、第 1689 號 F 分段、第 1689 號 G 分段、第 1689 號 H 分段及第 168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S/1030	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19 號(部分)及第 1336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闢設客貨車和貨車改裝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S/1031	元朗八鄉錦上路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36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貯存建材倉庫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PS/73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254 號 B 分段第 15 小分段(部分)、第 254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第 254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25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389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94 號（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6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96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7 號 J 分段（部分）、第 197 號 K 分段（部分）、第 19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1 號（D-F）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行車通道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TT/679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9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YL-KTS/1032	新界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23 號餘段、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6 號（部分）及第 12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YL-PS/73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第 592 號(部分)、第 593 號(部分)及第 61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電動車充電裝置（為期 3 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YL-TYST/1285	元朗朗邊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7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共房屋發展	2024 年 10 月 29 日
A/YL/321	新界元朗康業街 8 號朗壹廣場第一座 3 樓及 7 樓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